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2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被告 郭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富邦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2 約，領用卡號信用卡乙張，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
03 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04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繳款日起按日
05 計付萬分之五點五之遲延利息。若逾期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
06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截至民國9
08 0年6月29日止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6,042元未給
09 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10 償還全部款項及其利息、違約金。而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合併，台北銀行
12 為存續銀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
13 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14 行），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銀行行使負擔之，
15 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
16 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
17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8 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
29 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30 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台北富邦
31 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2

01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02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03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8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得將
10 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
11 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
12 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
13 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富邦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14 視為到期，而原告受讓取得富邦銀行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16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秀